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技士 蔡進欽

電話：05-3620123#8593

電子信箱：m738821@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30222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31128221號函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知

主旨：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308條之1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28221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
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
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
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文	嘉 義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113 年 9 月 1 日
	編號 544 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28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3月12日（113）碩字第113031201號函。
- 二、「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0.8瓦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80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_{wa} 大於1.0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_{ws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已明定，經查本部108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之修正說明：「現行第1項屋頂隔熱規定……建築物屋頂下方之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式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增訂修正條文第2項第1款予以排除……對月臺、觀眾席、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8/27



1130222343

無附件

動設施、表演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於同項除書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係考量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具有使用者長時間停留及產生各種活動可能性之空間特性，為提升使用空間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下之極端高溫，故將上開空間納入規範限制對象，一併要求檢討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及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 三、本案所詢系爭空間，其性質究應依前開第308條之1第1項規定以室內空間上方透光天窗進行檢討，抑或以同條第2項第2款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進行檢討，宜以該空間原始建築設計構想預設之行為模式、活動型態、停留方式等，以及上開行為活動於使用該空間時應具備之舒適品質為念而進行判斷檢討，以維此法所欲維護之法益。

正本：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